

##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并注销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报告书 (预案)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目录

特别提示.....	2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	2
二、 回购股份的方式.....	2
三、 回购股份的定价原则及区间.....	3
四、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3
五、 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3
六、 回购股份的期限及决议有效期.....	3
七、 回购股份的处置.....	3
八、 向特定对象回购股份及回购数量.....	4
九、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5
十、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的分析.....	5
十一、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6
十二、 其他.....	6

## 特别提示

1、本回购报告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而成。

2、本回购报告书为公司董事会预案，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3、本次回购将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条件进行，交易各方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

进入2012年以来，虽然公司北美市场有所增长，但由于欧债危机持续蔓延，公司的主要市场欧洲消费者信心不足，以及受欧洲天气不佳影响，导致公司的经营业绩增长不如预期。

根据对下一业务年度已接订单相关数据的统计分析，公司预计2012年将无法达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设定的解锁条件，2013年、2014年市场情况也不明朗，继续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失去意义。

在此背景下，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已经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不论对公司或激励对象都是有利的：

1、 有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今明两年整个欧美经济形势都不容乐观，市场需求疲软，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无法达到之前的增长预期，而激励计划的实施需要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每年分别确认激励成本。因此，终止实施激励计划可将原应确认的激励成本返回利润，有助于增加每股收益，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2、 在股权激励计划预计不能完成的情况下，终止股权激励计划有助于减轻激励对象的财务压力，使其将更多的精力和热情投入到日常工作中，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 二、 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在回购方案实施日直接从43名股权激励对象帐户定向回购全部激励股份至公司为本次回购开设的证券专用帐户并进行注销。

### 三、 回购股份的定价原则及区间

根据经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规定，鉴于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了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授予价格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方式进行调整。

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为（四舍五入）：6.25 元/股

注：此回购价格已扣除根据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而支付的 2011 年度现金股利，该部分现金股利已按照相关规定计提并缴纳红利税。

### 四、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限制性股票

2、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

根据经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规定，鉴于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了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授予数量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方式进行调整。

调整后的授予数量为（四舍五入）：

$1,830,000 \times (1+0.9924327) = 3,646,152$  股

3、 拟回购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本次拟回购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7567%

### 五、 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1、 回购所需资金总额：6.25 元/股  $\times$  3,646,152 股 = 22,788,450 元

2、 回购所需资金来源：全部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合理安排、调度，保证公司生产经营资金使用

### 六、 回购股份的期限及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六个月内。

### 七、 回购股份的处置

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公司将在10日内依法注销回购的限制性股票，并办理相关减资手续。

## 八、 向特定对象回购股份及回购数量

拟向特定对象回购股份的明细如下：

序号	特定对象姓名	回购数量（股）
1	沈文萍	597,729
2	陈幼珍	378,562
3	王菊芬	159,394
4	姚侠	159,394
5	郑志惠	159,394
6	王洪阳	159,394
7	杨光	99,621
8	季敬民	99,621
9	朱翔	99,621
10	黄道强	99,621
11	唐中印	99,621
12	许国泰	99,621
13	谢选森	99,621
14	谢相本	59,773
15	高黎明	59,773
16	蔡飞飞	59,773
17	朱炜	59,773
18	黄灵芝	59,773
19	王海春	59,773
20	郭国千	59,773
21	冯碗仙	39,849
22	庞莹莹	39,849
23	阮道文	39,849
24	金小江	39,849
25	杨文桔	39,849
26	林辉龙	39,849
27	秦建光	39,849
28	王远民	39,849
29	叶坤	39,849
30	周瑜超	39,849
31	许柳萍	39,849
32	何林娟	39,849
33	雷园	39,849
34	李亚芳	39,849
35	李颖	39,849
36	林琳	39,849
37	卢冬	39,849
38	王小燕	39,849
39	徐骏	39,849
40	许君君	39,849
41	应英	39,849
42	唐海美	39,849
43	李荣梁	39,849

(注：具体回购数量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回购数量为淮)

## 九、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44,352,143	71.47%	-3,646,152	340,705,991	71.25%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221,998,782	46.08%	-2,669,861	219,328,921	45.87%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216,041,408	44.84%		216,041,408	45.18%
境内自然人持股	5,957,374	1.24%	-2,669,861	3,287,513	0.69%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 高管股份	122,353,361	25.39%	-976,291	121,377,070	25.3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37,477,856	28.53%		137,477,856	28.75%
1、人民币普通股	137,477,856	28.53%		137,477,856	28.7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481,829,999	100%	-3,646,152	478,183,847	100%

## 十、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的分析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截止2012年6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货币资金余额21.88亿元，其中母公司货币资金余额约19.27亿元。公司本次回购股份3,646,152股，回购资金22,788,450元，公司董事会将合理安排、调度，保证公司生产经营资金使用。

以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数据为依据，以6.25元/股为回购价格计算，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公司资产总额、股东权益略有减少，资产负债率指标略有提高。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略有提高。

	回购前	回购后	增减比例(%)
总资产(元)	4,132,520,986.57	4,109,732,536.57	-0.55%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元)	3,043,476,547.32	3,020,688,097.32	-0.75%
每股净资产(元)	6.32	6.32	0.00%
资产负债率%	26.35	26.50	-0.15

另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终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应对股权激励计划的终止按加速行权进行会计处理。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待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确认后另行公告。

在终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后，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考虑市场情况，继续研究推出其他有效的激励计划的可能性，并在此期间通过优化薪酬体系、绩效奖金等方式调动业务骨干的积极性、创造性，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 **十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为及时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终止程序，回购并注销已经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以确保激励对象能够安心工作，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终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并注销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 一、 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终止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 二、 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股份决议有效期内，依据回购报告书规定，自主决定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等具体事项；
- 三、 授权公司董事会在股份回购完毕并注销后，及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及修改《公司章程》等程序；
- 四、 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与本次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必要事宜；

### **十二、其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除因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外，均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月九日